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03987J

被审计单位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49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亮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武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506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49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苏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银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49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银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银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苏州银行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胡亮

胡亮

注册会计师

张武

张武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788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4,62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8,335,377.3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8,335,377.3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88,335,377.36 元，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1694500000959	活期	-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行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鉴于本行本身是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该协议由本行与保荐机构两方签署，除此之外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行严格按照《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8.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8.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4,988.34	4,988.34	4,988.34	4,988.3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4,988.34	4,988.34	4,988.34	4,988.3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不适用	4,988.34	4,988.34	4,988.34	4,988.3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